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等間司法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9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財產已遭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扣押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3年12月9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24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02 法官 簡 慧 娟
03 法官 高 愈 杰
04 法官 蔡 如 琪
05 法官 林 麗 真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邱 鈺 萍